

转让服务公告书

——关于“银河 1502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

一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证券代码为“11752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银河 1502”，发行总额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20%，债券期限为 1 年。

二、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，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。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，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。同时，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，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。

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、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，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转让服务公告书》之签章页)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6 月 17 日